

自願降調非主管之職務同意書

本人 原任 任第 至第 職等
職務，擬依公務任用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自願調任非主管之職務；有關調任後之敘俸及考績，業經服務機關人事人員就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第七條之規定詳為說明，並已充分瞭解絕無異議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立切結書人： 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